

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（因股权激励修订）

根据业务发展需要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，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条款	原条款	修改后条款
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9,072.5784 万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9,209.4037 万元。
第十九条	公司股份总数为 89,072.5784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公司股份总数为 89,209.4037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丁海富

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七日